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
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<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负责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〔2022〕258 号”文注册同意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》（自律监管决定书〔2022〕77 号）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90 号）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53.934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871.9343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,539,343 股变更为 148,719,343 股。

二、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<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。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，现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并于2021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.00万股并于2022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</p>
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1.9343万元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71.9343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